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字[2008] 78号

关于“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福寿架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福寿架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兴建的福寿架等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樟树市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和兴建。

二、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你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项目全面竣工后试生产，须向我局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

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公司还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逾期不申请验收，我局将依法查处。

三、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应在做好厂房合理布局的情况下，同时做好植树绿化工作，更好的提高厂内环境自净能力，进一步改善厂区的环境质量。

四、公司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一级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五、请市城北工业园协助做好该建设项目的“三同时”执行工作及项目试生产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评 江西天仙 福寿架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